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
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以及就於大會及／
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務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 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謝振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b) 重選鍾麗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 事薪酬。		
	(c) 重選鄧智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 事薪酬。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 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來擴大授予 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
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
「✓」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
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
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負責人代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法團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法
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
名以上代表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
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如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
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股東完成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
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
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
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
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
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之上述地址。